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就2021年度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 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 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 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 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 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 (南通)-ZB21-075
- 2. 项目内容: 2021 年度防疫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帽、医用隔离眼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消毒液、N95 型防护口罩等)。 具体采购的防疫物资及要求详见**附件 2《2021 年度防疫物资采购目录》。**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 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的财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13) 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 (14)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 (15)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 (16)所提供的防疫物资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例如稳健、振德、海氏海诺、 3L、大胜、三奇等同类档次的经招标方认可的品牌)。
- (17)如代理商参与招标,须提供厂家的授权(地区经销授权),授权时间不少于1年,且最近一次授权起始时间不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三个月。
 - (18) 如被代理商参与招标,须取得厂家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9月8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系人: 陈锁(公司招标中心)

电话: 31193665

邮箱: 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665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邮箱,纸质版快递公告地址。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回单转至报名邮箱,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我单 | 位 | 申请 | 参加 | 贵- | 单位组 | 组织 | 的 | | | | (招) | 标组 | 扁号 | : |), | À | É |
|----|----|-------|----|-----|----|-----|-----|-----|----|----|-----|-----|-----|----|---|----|----|---|
| 遵守 | 招标 | 投 | 标程 | .序及 | 有: | 关规划 | 定。我 | 戈方? | 拟派 | | | | | 担任 | 本 | 项 | 目目 | 内 |
| 联系 | 人, | 全村 | 叉代 | 表我 | 单个 | 立处理 | 里本》 | 欠投 | 标中 | 的有 | 关 | 事务 | , ; | 并签 | 署 | 全 | 部 | 有 |
| 关文 | 件、 | 协计 | 义及 | 合同 | 。手 | 线单位 | 立对抗 | 受权. | 联系 | 人的 | 1签2 | 名负 | 全 | 部责 | 任 | 0 | 具1 | 本 |
| 情况 | 如下 | · , ; | 如有 | 失实 | , | 由我 | 方承: | 担相 | 应责 | 任。 | | | | |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